



與世隔絕？

——停止電信服務處分的合法性

王韻茹 ·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人民甲服務於不動產仲介業，經常使用售屋廣告傳單執行業務。某日，新北市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乙，於道路巡查時，發現載有甲電話號碼之售屋廣告傳單（下稱「系爭廣告」），以插縫方式設置於巡查路段之A地址之門牌下方，乙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立即撥打系爭廣告上所載電話號碼查證，確認係甲作為聯絡售屋事宜使用。新北市政府爰依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以B處分書，停止系爭電話號碼電信服務6個月¹。試問：B處分書是否合法？

🔍 關鍵詞：行政罰、行政執行、比例原則、釋字第734號解釋

壹 爭點

依據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「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、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，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，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

務」。本件中，新北市政府是否為廣告物主管機關？新北市政府所為停止電信服務之處分的性質為何？其處分是否合法？

貳 解析

一、法規範依據

依據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係人民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且廣告物有其電信號碼作為廣告宣傳，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業者，對該人民為停止電信服務。從此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其目的在於遏止違法張貼廣告物之污染環境行為，因而其所欲管制之對象與行為是人民以廣告物污染環境之行為，而其廣告物內容主要包含電信號碼。

對於以廣告物污染環境之行為管制則係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尤其是以該法第27條為主。地方政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，其亦常以該法同條第11款之授權公告之其他污染環境行為。例如新北市政府以此條款為據，公告事項：「於指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401

¹ 參照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6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03號判決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